

证券代码：831849

证券简称：众工机械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燕泽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700,3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编号：XYZH/2020CDA102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102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因向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 144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向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加工件，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预计 2020 年度向绵阳富莱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加工件，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预计 2020 年度向绵阳国岷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加工件，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预计 2020 年度向绵阳昊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加工件，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四川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 议案内容：

补充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向绵阳昊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四川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1. 议案内容：

补充审议本公司 2019 年向绵阳富莱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500,000.00 元流动资金；2019 年向绵阳昊瑞科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2,989,1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四川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3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敏、程健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